

介休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辑平台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签订地点：山西省·晋中市

甲方：介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晋中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介休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辑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07812023CCS00413

2023年10月24日，乙方在介休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介休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辑平台服务项目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介休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辑平台的业务应用系统功能软件系统服务、数据实施服务、政务云资源服务。

（二）乙方须在合同签订起1个月内完成逻辑平台的部署、调试工作。

（三）乙方为甲方制定合理的逻辑平台培训方案，提供服务周期内必要的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辑平台基本情况介绍。
2. 政务数据共享依据、意义及所产生的效果。
3.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辑平台目录、资源系统操作流程。
4.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辑平台资源申请、审核与使用流程。
5. 政务数据共享后续相关工作安排。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全过程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

于：

1. 跟进总体项目进度。
2. 对平台及子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逻辑平台的正常运行。
3.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若平台及子系统出现故障，随时响应，尽快解决故障并反馈故障原因和处理结果。
4. 提供数据汇集、数据处理等实施、运维服务。
5. 配合客户整理统计平台相关数据及材料。

（五）运维响应时间

技术支持人员在解决故障时，根据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故障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故障诊断，并提出故障诊断报告。故障诊断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故障现场情况、故障的级别和紧急处理过程等。

根据故障级别的不同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及解决时间：

故障级别	故障现象	响应时间	提交解决方案	故障恢复时间
一级故障	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 分钟内	2 小时内	2 小时内
二级故障	部分软件系统性能下降，但系统仍能正常运行	30 分钟内	2 小时内	4 小时内
三级故障	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系统可继续运行且性能没有影响	30 分钟内	2 小时内	6 小时内

(六) 服务明细如下表:

一、业务应用系统功能软件系统服务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
1	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服务	目录分类管理
		目录管理
		部门目录与基础/主题目录关联管理
		数据标签管理
2	数据交换系统县(区、市)延伸服务	前置交换
3	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服务	资源注册
		资源维护
		资源审核
		资源发布
		库表同步
		目录物化
		配置管理
4	数据申请与审核系统服务	资源申请
		资源撤销
		数据资源审核
		申请查询
		资源申请撤销
		收回资源授权
		预警管理
		消息管理

		配置管理
		消息中心
5	运行管理系统服务	运行管理概览
		业务配置管理
		共享服务门户运营管理
		业务监督
		统计分析
6	共享门户县（区、市）分站服务	首页
		工作动态
		政策依据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政务信息资源
		统计分析
		资料中心
		用户中心
7	统一用户管理系统扩展服务	组织机构
		用户管理
		权限管理
		应用管理
		参数管理
二、数据实施服务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
1	信息资源目录梳理服务	目录规划服务

		目录编制与报送服务
		目录汇总与管理服务
		目录更新服务
2	数据采集汇聚服务	数据对接服务
		数据初始化服务
		数据更新服务
		数据质量服务
3	数据资源管理、发布和维护服务	需求申请管理服务
		数源部门审核授权支撑服务
4	市县共享对接服务	接口代理服务
		接口发布服务
5	市县级联对接服务	数据服务
		数据回流服务
6	技术及流程对接、业务培训服务	技术及流程对接、业务培训服务

三、政务云资源

虚拟机名称	网络区域	规格			操作系统	杀毒系统	安全服务
		CPU	内存	高效云硬盘			
共享对接服务器	政务外网	16	32	500	ubuntu	1	运维审计*1
数据存储服务器 1	政务外网	16	32	1000	ubuntu	1	mysql*1
数据存储服务器 2	政务外网	16	32	1000	ubuntu	1	mysql*1

县区级节点服务器	政务外网	16	32	500	ubuntu	1	日志审计*1
县区扩展应用程序部署服务器	政务外网	16	32	500	ubuntu	1	数据库审计*1
跳板-测试服务器	政务外网	4	8	500	Windows server 企业版	1	VPN*1
互联网前置服务器	互联网区	8	16	500	ubuntu	1	安全交换服务*1

二、服务依据

(一)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7号)

(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7号)

(三)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中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2〕6号)

(四)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中市政务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22〕33号)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一年。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核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 699000元。(不含税金额: 659433.96元, 税额: 39566.04元, 税率: 6%)

五、项目验收及付款

(一)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1个月内完成平台部署等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初验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甲方未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则视为乙方初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559200元整。

(二)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终验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甲方未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则视为乙方终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139800元整。

(三) 开票信息

(甲方) 单位名称:介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408810127656338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西大街139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介休城西支行

账号:04361001040003270

(乙方) 单位名称:晋中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700MA0LFQY3XE

开户行:晋商银行晋中分行营业部

账号:35410113000001428 电话:0354-2520077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城产业园区金科智慧科技城A9-1栋

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服务期间，甲方拥有“介休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辑平台”的使用权。

(二) 甲方及平台用户须配合向乙方提供系统所需的业务资料，在项目调研、实施和培训过程中给予乙方支持和便利。

(三) 甲方应负责组织协调各使用单位开展相关业务及参加培训。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执行，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五) 甲方应妥善保管平台相关账号密码等敏感信息，由此导致的数据泄露由甲方负责。

(六)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管理平台，远程监控管理业务系统的运行，负责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七、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 乙方根据约定的项目进度，为甲方提供服务，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二) 乙方确保所提供平台软件，符合国家、省、市等系列文件精神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充分满足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及需求变动带来的更改、完善、升级等，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提功能要求，其涉及的平台、技术符合国家自主可控、自主研发技术要求。

(三) 若乙方因不可抗力中断为甲方提供服务，中断后应及时通知甲方。

(四)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硬件、系统、服务等)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如若服务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优先协调各方资源处理解决,不推卸、推诿。

(六) 乙方提供的相关培训不另行收费,包含培训讲师、培训材料。

八、联合体双方责任及义务

1、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中的晋中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中标方的联合体牵头人,是本项目的乙方责任主体,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合同签订、项目回款及主导联合体方向甲方交付项目。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按照联合体双方的责任分工及约定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如不能支付或不能按约定支付的,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晋中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未支付服务费给其他联合体成员导致的法律后果。

2、联合体成员。乙方中的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为本项目中标方的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运营运维、技术保障等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3、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义务,晋中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中任何一方未履行的,晋中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应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控制的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

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应注意对资料和技术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除了甲方根据部门要求、工作所需外，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二）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乙方须将项目移交甲方进行管理，移交内容包括：平台管理密码、数据库管理密码等，移交完成后，双方签署移交确认单；因乙方未及时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未及时安排人员接受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如乙方技术人员因项目运维需要利用已移交的设备或账号密码，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做好相关的操作记录，使用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关闭或修改等调整。

十一、违约责任

若甲方逾期且未足额支付服务项目款项，从逾期之日起，每延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乙方逾期平台部署和调试工作，从逾期之日起，每延期一

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1⁰/₀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争议和仲裁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如未能协商解决，提交晋中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仲裁过程中，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事项。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联合体牵头人执贰份，联合体成员执贰份。

(三)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形成本合同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说明，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介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梁佳鹏

联系电话:13663648855

日期:

乙方:晋中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乙方: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尹超逸

联系电话:18503540999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安涵润

联系电话:18234114580

日期: